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1.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超过审计

青島森麒麟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度 報 告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本报告期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偿债能力和成长能力较上年同期数据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说明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说明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单位:股

(二)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单位:股

(三) 可转债发行进展情况 单位:元

四、利润分配 (一) 利润分配政策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说明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说明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说明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单位:股

(二)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单位:股

(三) 可转债发行进展情况 单位:元

四、利润分配 (一) 利润分配政策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说明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说明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说明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单位:股

(二)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单位:股

(三) 可转债发行进展情况 单位:元

四、利润分配 (一) 利润分配政策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说明

公司目前占总股本的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延迟、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计划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实际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以下列方式回购回购股份: (一) 公告回购:自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自原预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二) 集中竞价:自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自原预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三) 大宗交易:自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自原预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四) 协议转让:自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自原预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五) 要约收购:自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自原预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六) 其他方式:自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自原预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注:上述交易数据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7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结构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注:上述交易数据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八)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九)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实际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以下列方式回购回购股份: (一) 公告回购:自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自原预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二) 集中竞价:自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自原预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三) 大宗交易:自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自原预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四) 协议转让:自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自原预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五) 要约收购:自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自原预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六) 其他方式:自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自原预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注:上述交易数据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7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结构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注:上述交易数据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八)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九)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实际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以下列方式回购回购股份: (一) 公告回购:自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自原预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二) 集中竞价:自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自原预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三) 大宗交易:自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自原预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四) 协议转让:自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自原预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五) 要约收购:自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自原预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六) 其他方式:自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自原预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注:上述交易数据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7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结构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注:上述交易数据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八)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九)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实际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以下列方式回购回购股份: (一) 公告回购:自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自原预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二) 集中竞价:自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自原预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三) 大宗交易:自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自原预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四) 协议转让:自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自原预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五) 要约收购:自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自原预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六) 其他方式:自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自原预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注:上述交易数据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7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结构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注:上述交易数据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八)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九)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